

美国股东账簿查阅权法律规范介绍

张天奎(博士)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成都 610072)

【摘要】 公司财务报表造假不仅严重影响到股东权益,亦有损于国家经济发展。为及早发现公司财务舞弊事件,除赋予股东对财务报表的查核、审阅权外,还应赋予股东账簿查阅权。本文以美国《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至第16.04条及《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为核心,介绍了美国股东账簿查阅权法律规范包括账簿查阅权权利主体、义务客体、查阅权范围、账簿查阅程序等。

【关键词】 股东账簿查阅权 美国示范公司法 特拉华公司法

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营运模式下,大多数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便于股东行使股东权,各国普遍赋予少数股东一系列的请求权,如会计账簿查阅权、公司文件查阅权、新股发行停止请求权、董事违法行为停止请求权、董事、监事解任请求权、清算人解任请求权、诉讼请求权及代表诉讼权、累积投票请求权、股份收购请求权等,其中核心基础是财务账簿查阅权。所谓股东账簿查阅权,是指股东在满足法定条件后,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其指示,提供会计账簿或相关资料进行阅览的权利。

我国1993年《公司法》并没有赋予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仅规定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财会报告。现行《公司法》虽然在第34条和第98条对股东查阅权有所规定,但如何落实该查阅权,诸如查阅请求的提出、公司回复时间、查阅时间与地点、费用负担查阅权的限制以及查阅权的救济基本内容尚等未作明确规定,而美国法律在这方面的规定堪称典范。

一、美国股东账簿查阅权法律规范

基于现代公司管理代理理论和信托理论,美国各州均承认股东的账簿查阅权。1984年的修订版《示范商业公司法》(以下简称《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和2007年修订版《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以下简称《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赋予股东查阅公司账簿和记录等资料的权力,便是呼应代理理论和信托理论,为健全股东的监督权和保障股东的权益而建立的重要法律体系。

《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规定:

(a)依据第16.03条第(c)项规定,股东在通常营业时间内,于公司主营业场所,有权检查及影印第16.01条第(e)项规定的公司任何文件,但应在查阅及影印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公司此项请求。

(b)公司股东有权在公司指定的合理处所,于通常营业时间查阅及影印公司下列文件,但须该股东符合本条第(c)项规定,并于查阅及影印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公司此项请求。①任何董事会议记录、任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代表

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股东会议记录、股东或董事会未经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记录。以上查阅须不属于第16.02条第(a)项范围。②公司会计簿册文件。③股东记录册。

(c)在符合下列条件下,股东得查阅及影印第(b)项规定的公司簿册文件:①请求系出于善意及出于正当目的;②合理详细地描述其目的及其欲查阅的文件;③欲查阅文件与其目的直接有关。

(d)依本条规定所赋予的查阅权,不得以公司章程或公司办事细则予以剥夺或限制。

(e)本条规定不得影响以下权利:①依据第7.20条规定股东查阅文件权利,或如股东与公司进行诉讼者,则至公司与其他诉讼当事人相同程度;②法院不受本法拘束,所命为查阅目的,而令公司提出簿册文件是法院的权力。

(f)在本条规定之下,“股东”包括股份由投票信托或以名义人方式持有的受益所有人在内。

可见,上述条文是规范股东对账簿和记录等簿册文件和资料拥有查阅或影印权的法律依据。股东只要符合上述法条规定要件,即可查阅或影印一定账簿资料。

美国《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b)项规定:任何股东,可由其个人或选任律师或代理人以书面请求,在公司正常营业期间内,于说明具有正当目的时,查阅、抄录、影印或节录下述信息:

(1)股票总账、公司股东名簿和其他账簿及记录。

(2)附属公司账簿及记录,其范围含:①公司实际财产和控制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记录;②控制公司可拥有的控制附属公司的记录。

在股东所要求的查阅期间内,需遵循下述方式:(A)股东查阅附属公司的账簿和纪录时,不可违反附属公司或其相关人员与控制公司所订立的协议;(B)附属公司在适当的法律范围内不可拒绝控制公司的股东调查其账册文件。

“正当目的”指与股东利益有合理相关的目的。在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要求查阅股票总账、股

东名册或账簿或记录时,需提出真实确切的书面证明其为股票的所有人或受益人。而股东的律师或代理人代理行使查阅账簿权时,需在为说明查阅目的而提出书面要求之时,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或授权该股东的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表该股东为查阅的其他书面证明文件。股东或代理人申请查阅账簿时,需向公司主要营运所在地或登记所在地提出。

二、账簿查阅权的权利和义务主体

1. 权利主体。早期的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1969年)在股东行使账簿查阅权规定了以下要件:①客观要件:股东请求查阅账簿前,须至少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六个月或至少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类似于我国公司法体制下“对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②主观要件:股东须以书面,并于书面中陈述其查阅的正当目的。但现行的《示范公司法》和《特拉华公司法》将股东权认定为单独股东权,即只要具备股东身份即可,没有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的客观要件限制,但仍必须提供证明其为记载于股东名簿中一员。

根据代理法的基本原理,股东在行使账簿查阅权时,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也可授权会计和会计师组成的团队代为行使账簿查阅。

2. 义务主体。股东可对公司行使其账簿查阅权时,公司依代理和信任理论负有提供有关信息的义务和进行说明的义务,即公司是当然的义务主体。在现行的“法人实在说”理论下,公司内部机关或单位经营运作行为所生的权利义务均应由公司承担,即执行业务机关因下述理由亦负有提供账簿的义务:①执行业务机关因专职公司经营运作的业务执行,最了解公司营运状况;②执行业务机关应向股东负责:在“公司所有及经营分离”原则下,股东基于公司所有人的身份,自然可要求公司的内部执行机关单位对其负责。例如,2007年《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c)项明文规定的义务主体包括公司代表人和经理人,董事作为公司的主要代表人,自然负有提供账簿等相关资料的信息的义务和说明义务。

三、查阅范围

对于股东账簿查阅范围,各国立法的模式不尽相同,主要分为概括式和列举式两种。而美国相关法律对股东可查阅的账簿种类进行了罗列,属于列举式。

1984年《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第(b)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在公司指定的合理处所,于通常工作日查阅及影印公司下列文件:①第16.01条第(e)项规定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章程的增补及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章程的增补及修订,董事、员工及办公住址名册,呈报至州政府秘书的最近年报等。②任何董事会议纪录、任何董事会委员会代表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股东会议纪录、股东或董事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所作决议纪录。③公司会计簿册文件。④股东簿册文件。也就是说,股东查阅账簿查时,可查阅公司的会计簿册文件,如: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记录(记录的种类包括收据、证书、账单和其他有关公司财务状况的单据或证据)等信息。

2007年《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b)项规定:股东依2007年《特拉华公司法》行使账簿查阅权时,可查阅的范围如

下:①股票总账、公司股东名簿和其他账簿及记录。②附属公司账簿及记录,其范围包括:公司的实际财产和控制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记录,或控制公司可拥有的控制附属公司的记录。

四、股东账簿查阅程序

根据《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至第16.04条及《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b)项的规定,涵盖了查阅权实现的所有程序:提出书面要求、说明查阅目的、查阅时间、查阅人、查阅方式、公司的反馈时间等。

1. 提出书面查阅请求。《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b)项第2款规定,拟行使账簿参阅权的股东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公司此项请求,并说明查阅账簿的合法正当的目的。所谓“正当的目的”,指与股东利益有合理相关的目的。

2. 公司回复期限。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c)项的规定:公司或公司的经理人或代理人应在股东或代理人提出申请后之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否则股东可向衡平法院申请强制行使上述检查权。立法明确规定公司的回复期限,有利于督促公司或公司的经理人或代理人及时履行义务,便于权利人及时行使救济权。

3. 查阅时间与地点。关于查阅时间,美国《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第(a)项规定,账簿查阅应于“通常的营业时间”进行,而且“至少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b)项也规定:任何股东经书面请求后,可以“在公司正常营业期间内”进行,查阅、抄录、影印或节录相关资料。特拉华州法院还认为,如果股东查阅资料是在下午五点以后,或者是委托了三至六位记账人和会计师团队查阅,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营运时,公司可以视情形而限制股东查阅账簿和记录的时间。法院如此判决,是为兼顾股东和公司双方的利益,而尽量避免造成任何一方之不利或不便。

关于查阅地点,美国《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第(a)项规定,查阅第16.01条第(e)项所定的公司任何文件时应“在公司主营场所”,查阅第16.02条第(b)项下的文件应在“在公司指定的合理地点”进行。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公司场所之外的地方查阅,如特拉华州法院曾判决认为:为便于股东行使查阅权,公司应备有相关影印设备以供股东查阅账簿和记录时复印,如果公司未提供这样的设备,则股东可以在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资料带离公司自行影印。

4. 查阅方式。美国《示范公司法》第16.03节b款规定,查阅的方式包括在合理的情况下通过查阅、抄录、摘录和影印或者其他方式接收副本的权利,公司得提供股东要求的电子副本。

5. 费用负担。《示范公司法》第16.03条从(c)款规定“对提供给股东的影印文件,公司可收取合理的费用,包括人工及材料等成本在内。但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制作或重制公司文件的估计成本。”

《示范公司法》第16.04条还规定,在公司拒绝股东查阅要求而诉诸法院的情况下,法院可酌命命令公司支付股东为取得该法院命令而支出的费用,如: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诉讼费用,但若该公司能证明其拒绝股东查阅或复制资料是善意的,则可不用支付股东因该诉讼所支出的费用。

五、查阅权的限制

为免股东滥用权,从而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社会的经济利益与发展,行使账簿查阅权需有其相应的限制:

1. 善意原则和禁止权利滥用。善意(Good Faith)原则是权利行使及义务履行的最高指导原则,美国《合同法》第205条规定:“契约当事人就契约之履行及执行需负诚信及公平交易之义务”。股东身为行使权利者,公司或公司经营者身为履行义务者,则双方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自然需遵守诚信原则。若公司或公司经营者无故借口、托辞或规避,使股东无法行使其账簿查阅权,公司或公司经营者即为违反诚信原则,股东就此可提起相关救济(如:提起强制公司公开信息之诉)。同样地,若股东行使其账簿查阅权是为侵害公司利益或阻碍公司营运,如:股东行使查阅权仅为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或为造成公司不必要的麻烦,则股东行使该权利即为违反诚信原则,公司可拒绝股东为查阅行为或提起其他救济方式(如公司可对股东提起相关的侵权赔偿诉讼)。

另一方面,权利滥用其实是违反诚信原则的具体表现之一,行使权利的一方若系为侵害应履行义务的一方,则行使权利者具有不当意图。公司可以视具体情形判断股东可否查阅账簿和记录,其查阅范围是否适当、合法及公司有无正当理由可加以拒绝,不可一概认定公司不提供账簿和记录以为股东查阅,即为违法或有不当情事存在。

2. 具体限制规定。为避免股东滥用账簿查阅权而影响公司正常营运,并防止恶意股东利用账簿查阅权损害公司利益,1984年《示范公司法》及2007年《特拉华州公司法》均有行使账簿查阅权限制条款:

根据《示范公司法》第16.02条第(b)项第2款和第16.02条第(c)项的规定的查阅条件为:①身份和权限:请求行使权利者需为公司股东之一,或为公司股东的代理人或律师,因此,股东行使该权利时,需证明其为记载于股东名簿中一员,而股东的代理人或律师则需提出相关委托证明;②查阅目的:股东请求行使账簿查阅权,需系出于善意及具有正当的合理的目的;③查阅范围:股东需合理、详细地阐述其目的、意图及其欲查阅的具体时间和文件、资料范围;④查阅目的和被查阅文件的关联性:拟查阅文件和资料应与其目的具有直接关联性;⑤事先通知:股东需于请求查阅及影印账簿文件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公司此项要求,且须于公司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在公司指定的合理地点查阅或影印文件和资料。

依据《特拉华州公司法》第220条第(b)项规定:主张账簿查阅权时,股东或其律师或代理人需遵守下述条件,才可拥有查阅、节录和影印公司资料:①查阅时间:需在公司正常营业期间内。如果股东查阅资料是在下午五点以后,或者是委托了三至六位记账人和会计师团队查阅,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营运时,公司可以视情形而限制股东查阅账簿和记录的时间。②查阅目的:需具有正当目的。特拉华州最高法院认为《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必须被精确地认定其规范的查阅的目标及

行使的限制,且认为股东若欲依该法第220条规定请求查阅账簿和记录时,则仅局限于股东在具有正当意图下“需要”且“必需”查阅账簿和记录的范围内,才可以进行查阅,不得为支持诉讼便允许全面性地、广范围地揭露相关情况和信息。③权利人身份:需提出真实确定的书面证明其为股票所有人或受益人。④代理人授权:股东的律师或代理人代理行使查阅账簿权时,则需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⑤查阅范围:当股东具有正当意图而欲行使账簿查阅权时,股东能否查看账簿和记录的权利,尚须以股东试图查阅的账簿和记录的范围为判断基准。因此公司可以视具体情形判断股东可否查阅账簿和记录,其查阅范围是否适当、合法及公司有无正当理由可加以拒绝。⑥其他限制:股东查阅附属公司的账簿和纪录时,不可违反附属公司或其相关人员与控制公司所定立的协议。不过《特拉华公司法》的规定是针对所有公司类型的,并不区分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或其他类型如无限、有限、两合公司等。

上述相关法律规范虽可作为行使账簿查阅权的要件,但同时亦可作为对账簿查阅权的限制,加上前述诚信原则及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的运用,便构成完整的股东账簿查阅权的限制,从而在对股东权益的保障及股东滥权的防制中求得折衷平衡点。

六、侵害账簿查阅权的救济

根据《示范公司法》第16.04条,公司若拒绝股东正当、合法的查阅和影印法定的公司账簿和记录等文件信息要求,则公司主营业务(在本州无主营业务场所的,以公司注册地)所在地的法院可以经简易程序迅速判决强制命令进行查阅或影印,并可根根据股东的申请而由公司承担影印所需费用。同时,法院可命令公司支付股东为取得该法院命令而支出的费用,如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诉讼费用。另外法院在允许股东进行查阅和影印的同时,也可对股东使用或散布公司账簿和记录等信息加以合理的限制,以避免侵及公司权益及预防产生不必要的法律争执。

根据《特拉华公司法》第220条第(c)项的规定,公司或公司经理人或代理人(如董事)拒绝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律师合法且适当的请求查阅第220条第(b)项下资料,或未在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律师提出申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要求,股东可申请衡平法院强制行使上述查阅权,而衡平法院法官有权裁决该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其所要求查阅的文件资料。

《特拉华公司法》对于公司经由法院行使其信息取得权的规定和《示范公司法》规定的精神大致相同,而法院对于准许与否及判决内容拥有裁量权,即可以在命令公司许可股东查阅文件的同时,对股东的查阅权作出适当的限制。

主要参考文献

1. 毛亚敏.公司法比较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2. 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